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定于2026年7月13日14:00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7月13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

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1号3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提案 1.00，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9:00 至 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 1 号 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出席。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其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文件采取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员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阅读并填写《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或《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

异地股东采用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的，请在发送电子邮件、书面信函或传真后与公司电话确认。

5、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7-83235499

传真：027-83235499

邮箱：hvsen@whhsyy.com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华路1号 证券事务部。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附件一：

##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871

2、投票简称：回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13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13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

注：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上述选项“同意”“反对”“弃权”

中打“√”，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均为单项，多选无效；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  |
| 股东地址   |  |
|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户   |  |
|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p><b>注：</b></p> <p>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  |
|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注：

-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17:00 之前送达、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到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 3、上述股东参会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